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2822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4日

商 标

刺力王

申 请 人 贵州刺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富国路刺梨产研中心办公楼

代理机构 北京跃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能量饮料；含有水果干的无酒精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带果肉果汁饮料；无酒精果汁；植物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